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轉群申請表

收件時間：114/12/04(四) ~ 114/12/15(一)16:00【逾期概不受理】

學生姓名		班級：	學號：	性別：			
		座號：					
轉 群	原 _____ 學群欲轉入 _____ 學群 若轉入商管法政學群，選擇(務必二選一)： ☐ 商管法政 數 A ☐ 商管法政 數 B		學群分類： 自然組： <u>理工</u> 、 <u>生醫</u> 社會組： <u>文史哲</u> 、 <u>商管法政</u>				
轉群原因 (簡 述)							
家 長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						
導 師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						
輔 導 室	輔導教師晤談記錄			輔導教師簽章			
	晤談日期：						
				輔導主任 意見及簽章			
教 務 處	註冊組長 意見及簽章		教務主任 意見及簽章				
附 件	1. 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次期中考成績單影本及 113 學年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請於線上成績查詢系統自行印出) 2. 600 字以上之「轉群讀書計畫」。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轉群因牽涉個人學業、人際適應及生涯發展等問題，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。 2. 「轉群讀書計畫」(A4 格式)內容須包含：(1)欲轉群的原因詳述；(2)轉群後的讀書計畫。 3. 轉群以一次為限 ，已轉群者若再提出轉組申請，需簽請專案審核。 4. 轉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 5. 轉群後：(1)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；(2)所需之教材須自行採購； (3)由出納組製作轉群後學雜費註冊單。 6. 轉組流程：填申請表(附件)→家長簽章→導師簽章→輔導教師→輔導主任→註冊組。 7. 轉組申請收件時間：114/12/04(四) ~ 114/12/15(一)16:00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						